



讓微笑裝滿我的酒杯 (續)

文／海瓊

是一錘定音的事

2002年12月，我又一次搬家。新室友夫婦都是基督徒。他們又把我帶到了學校查經班，就是我剛到美國時去過的那個查經班。只是事隔四年半，彼得早已離開了學校，查經班裡很多人我也都不認識。可是一種遊子歸家的溫暖感覺，卻在我心裡油然而生。

從那天起，幾乎每次查經我都參加。查經討論讓我受益匪淺，基督徒的關心讓我深深感動。記得一次，因為臉上動了個小手術，而沒去查經班聚會。其實並沒有什麼嚴重情況，只是縫了三針，怕醜而已。

可是當晚室友夫婦回來告訴我，馬媽媽問起我，很是掛念。我心裡頓時很感動，也很歉疚。馬媽媽七十多歲了，是我們查經班的組織者，天天有操不完的心。她和其他基督徒一起，為我們這些慕道學生付出了很多，我卻還因一件小事讓她掛心。

參加查經班後，我在羅德島的生活漸漸不那麼封閉，身邊有了無話不說的朋友。從彼得，到波士頓團契的朋友們，到回到羅德島大學後遇到的基督徒，其實我的生活中，一直有基督徒的愛和關心陪伴。不管我走到哪裡，基督徒都能找到我，讓我通過他們的愛，感受上帝的大愛。

查經班是一個溫暖的家，也是一個活潑的群体。這裡有很多年輕人，思想活躍，問的問題總能引起我的思考。大家討論的，不僅局限於經文的字句，也包括怎樣對待人生，以及許多生活中的具體問題。查經班裡的老基督徒對聖經都很熟

悉，往往能夠引經據典，一語中的，讓人佩服。我對聖經很多細節上的問題，都是在查經班裡解決的。春天時，查經班開了一個受洗班，是為已經決志的慕道友開的。我糊裡糊塗去了，卻受益匪淺。但我不能確定我信了。我的信心（如果有的話）很不穩定，甚至受心情和天氣影響。心情好時，看誰都順眼，看天空、樹木無不感歎神奇。心情不好，就會怨天尤人。我想上帝肯定不喜歡我這種人。然而最終我明白，得救和信是一錘定音的事，並不要時時看我的信心程度如何。得救了就是得救了。而良好的行為，是人得救後自然產生的。如果要根據個人的行為決定是否得救，那樣終日惶惶然的信仰，哪有喜樂可言？這樣一來，我心裡就感到比較踏實了。

微笑裝滿了酒杯

2003年5月間，我和查經班的很多朋友，參加了在羅德島舉辦的週末福音營。台灣來的范大陵長老，講道幽默又充滿智慧，非常貼近生活。晚上大家分小組討論，發表看法，提出問題。

那幾次討論對我非常有幫助。我發現有的慕道友和我有著相似的經歷和困惑。我當眾提出了一個問題：我知道自己是有罪的，我也相信上帝的寬恕，可一旦生活不順意，我保不準又會埋怨，為什麼神不肯幫我，為什麼要讓我吃苦？如果他是愛我的，是好牧人，他完全可以把我帶領得更好嘛。

我這問題出口，大家都笑了，繼而從各個角度為我解惑：“主看見的，比人看見的遠得多”，“主的安排是有他的道理的”，“主的帶領是使我們在靈性上更好，而不在於生活更順”，還有什麼“必先苦其心志”等等。其實在心裡，這些我也都明白，可就是需要通過別人來說服我。

第二天范大陵長老講的一句話，給了我很大的啟示：“一瓶純淨水，它對你的身體肯定是有益的。可是如果你不去伸手拿起、喝下，它是沒法對你產生益處的。”我當時心裡就有種感覺，我要做決定了。

那天晚上，我又參加了小組的討論，問了最後一個問題：我如果不能一直信下去，怎麼辦？大家鼓勵我，告訴我應該對主有信心，他是不會讓他的羔羊走上迷途的。我心裡很感動，也踏實了。那晚睡前我想起了兩件事，讓我意識到，其實主的愛一直在我的生命中，哪怕我根本沒有感覺到他的存在：

我小的時候，住在鄉下，因為父母都是醫生，有時晚上會出門給人看病，很晚才回來。我不知

道他們會去多遠的地方，我總會在睡前向一個我也不確知的神乞求，讓我的爸爸、媽媽平平安安早點回來。現在想來，那是我最早的禱告，而且神應允了。一直到現在，我的親人都平平安安，平凡卻幸福。這是神一直記著我的禱告啊——即使我看不到他的恩典。

另一件事是在大學。我有一個同學，很愛寫詩，又和我是好朋友，於是就教我。可這行當並不是學得來的。記得我在擠了半天牙膏之後，寫下一句：“神啊，請讓我在路上遇見善良的人，讓他們的笑容裝滿我的酒杯。”儘管後一句大有抄襲嫌疑，可我覺得也算是好不容易一發心聲，是我真切的願望。然而這大白話讓同學們笑倒，於是也就結束了我若干小時的詩人生涯。

然而神聽了我的禱告——他一直在傾聽，哪怕我並不認識他——我從15歲離家，雖然父母的管教鞭長莫及，但一路走來，身邊總有善良的人陪伴，他們的善良滲透進我的心。

這難道不是神的恩典嗎？而我又是多麼遲才明白神的恩典！我掙扎、抗拒過，遠遠觀望過，可是現在，我有了決心和信心，走到神的面前說我曾迷失，今被尋回，瞎眼今得看見；我曾經心存驕傲，而如今我仰望你的大能，請用你的光照亮我前面的路，並讓你的光透過我，使他人也得以看見。第二天范長老呼召的時候，我決志了，我被上帝的大愛感動，他是我在人的渺小生命裡所仰望的光，是我在人的困惑和罪性中掙扎時的依靠。

作者現居美國羅德島州，為羅德島大學職員。(原載"海外校園"2009年02期<總第九十三期>，版權為原刊物所有)

天才兒童

文／程援恆

大多數父母希望自己的孩子是天才兒童，我卻只希望孩子平凡便好了。養育出天才兒童也許是父母的光榮，然而對這孩子來說，天才帶來的無非是加速飛逝的童年。

2002年奧斯卡最佳影片是《美麗心靈》。我曾湊熱鬧買了原著，一口氣把它看完。最後我感嘆一句：“做天才真不好玩。”這故事記述一位數學天才，20歲出頭就發表幾篇很有份量的論文，其中一篇影響了近代經濟學理論的發展。但不幸的是他患上了精神分裂症，足足瘋癲了好幾十年。

最近十年，他的精神病慢慢消退，並且在1996年，拿到諾貝爾獎。

故事的主人翁確是數學奇才，可惜他待人接物的態度有待商榷。他的數學能力無疑是超凡的，但他與人溝通卻有缺陷和障礙。天才的孩子需要天才的父母加倍悉心的栽培。除了學術之外，父母也要兼顧孩子社交能力的平衡發展。同齡的孩子在玩泥沙時，天才兒童在算微積分；小朋友們在打棒球時，天才兒童在看相對論。有心事要與人傾訴，天才兒童認為同齡的孩子不夠水平；要跟大人說，大人卻說，“你年齡太小，現在還不懂……”社交能力的發展往往是天才兒童最大的障礙。

其實我們不妨細想一下：天才孩子12歲進大學，同學們交男女朋友的時候，他還在玩Game Boy（一種電子遊戲）。同學們要看電影，但這部電影是PG-13（13歲以下需家長陪同）。16歲把博士學位拿到，做了大學教授又如何呢？年紀輕輕就要面對工作、人際、以及所教學生給予的、方方面面不同的壓力。熬了幾年，睜眼一看，兒時的玩伴原來也一個一個地爬上來，有一個可能還坐在自己辦公室的隔鄰呢！天才又怎樣？正常的孩子在歡天喜地的日子中成長，天才的孩子回頭為自己算一算，什麼都沒有得到，卻失去了寶貴的童年。

“天才”是上帝給的，“天才兒童”更非我們欲求可得。但環顧身邊，看到很多人都望子成龍、望女成鳳，巴不得自己的孩子都是天才——又能打球、彈琴、中文、英文、西班牙文、數理文科全A。人家孩子六歲唸一年級，自己的五歲就要進學堂。這種揠苗助長的方法，對孩子一點好處也沒有。惟一的好處是孩子能早一年畢業，父母就可以早一年把擔子卸下！孩子卻茫然不知道自己白白失去了一年的童年光陰。

天才與否，在神的眼中，還不是一樣的“傻瓜”、一樣地疼愛嗎？照顧一個天才孩子實不容易，我惟願上帝賜我平凡兒。孩子是上帝交託父母養育的，本不屬於父母。父母的責任是提供愛的環境，讓自己和孩子一同成長，透過培養親子關係，一同學習並領會上帝對世人的愛。若果能讓我選擇的話，我盼望兒女平凡。我更不願自己的孩子成為A Beautiful Mind一書中的主人翁，成為一個自私小人，對女朋友始亂終棄、對自己親生骨肉棄而不顧，落得精神分裂大半生。拿到諾貝爾獎又如何？名利真可以彌補一切嗎？

作者來自香港，現在美國東岸北卡州行醫。。(原載"海外校園"2009年02期<總第九十三期>，版權為原刊物所有)